

舞 钢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 
舞 钢 市 卫 健 委  
舞 钢 市 消 防 救 援 大 队

舞教〔2023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 
通 知

各乡镇中心校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，民办学校（园），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舞钢市《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）的要求，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大队三个单位对学校办

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舞钢市教育体育局


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6月30日

# 舞钢市学校办学情况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计划抽查两次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中小学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，按照 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1. 学校办学行为检查；
2.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；
3.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；
4.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；
5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### 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教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

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 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
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丌合格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,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邮箱：zcfg32112@163.com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体育局 张素华      电话：3303369

- 附件：1. 《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2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3. 《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##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抽查行业      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| 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 | 市教体局 | 市卫健委<br>市消防救援支队 | 1. 学校办学行为检查;<br>2.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;<br>3.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;<br>4.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;<br>5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 | 2023 年 6 月<br>-12 月 |

附件 2:

##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    | 姓名   | 单位     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| 市教体局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| 市卫健委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| 市消防救援大队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| 市公安局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检查对象       | 名称   |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|  |
|            | 地址   |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   |  |
| 检查单位       | 检查事项 |         | 检查结果          |  |
| 市教体局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卫健委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消防救援大队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公安局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） |      |         | 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 |  |
| 2022 年 月   |      |         | 2022 年 月 日    |  |



附件 3:

学校办学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| 单位      | 抽查学校数 | 抽查结果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处理结果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)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列入异常名录 |
| 市教体局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市卫健委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市消防救援支队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市公安局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